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資應字第10430019400號



修正「臺北市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附表一，並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起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附表一。

市長柯文哲

資訊局局長李維斌決行

臺北市政府台北卡申辦暨服務變更申請書

承辦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單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未領有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鎮/鄉/市				
住所地址	市/縣 區/鎮/鄉/市 ☐ 同戶籍地址				
敬老/愛心乘車證服務 ☐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台北卡及敬老、愛心乘車證服務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申辦種類	☐ 初次申請 ☐ 遺失補發 ☐ 故障換發 ☐ 二次申請 ☐ 瑕疵件及票卡退回 ☐ 歸戶				
公文送達處所	市/縣 區/鎮/鄉/市 ☐ 同戶籍地址 ☐ 同住所地址			照片黏貼處 (請於相片後面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確實黏貼)	
身分類別 ※敬老、愛心交通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愛心陪伴卡不得申辦為台北卡	☐ 敬老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 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 敬老二：具敬老一資格，但被停權者。 ☐ 愛心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愛心二：具愛心一資格，但被停權者。 ☐ 愛心陪伴：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須註記有「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				
是否製卡	☐ 現場製卡 ☐ 後送製卡 ☐ 不需製卡		替代卡外觀卡號		
申請費用	☐ 自行負擔(元) ☐ 非自行負擔				
相關證明文件	☐ 2 吋相片 張 ☐ 身分證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健康服務 ☐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台北卡及健康服務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申辦種類	☐ 服務申請 ☐ 服務取消 ☐ 歸戶				
身分別	☐ 一般市民 ☐ 0-6 歲兒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須設籍北市)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職業類別	☐ 學生 ☐ 軍警公教 ☐ 工商 ☐ 服務 ☐ 自由業 ☐ 農林漁牧 ☐ 家庭管理 ☐ 退休 ☐ 其他_____				
新移民配偶	配偶之姓名：		配偶之身分證字號：		
相關證明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低/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臺北市政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零三三四四三五一零零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修正本作業要點附表一名稱敬老/愛心乘車證服務之身分類別。
- 二、配合本市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修正本附表第一類與第二類敬老卡、愛心卡申辦資格，並修正愛心陪伴卡申辦說明。

「臺北市政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身分類別： ☐ <u>敬老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 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u> ☐ <u>敬老二：具敬老一資格，但被停權者。</u> ☐ <u>愛心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u> ☐ <u>愛心二：具愛心一資格，但被停權者。</u> ☐ 愛心陪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須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身分類別： ☐ 65 歲以上，且設籍北市<u>滿一年</u>。 ☐ 65 歲以上，且 ☐ <u>設籍北市未滿一年</u> ☐ 停權 ☐ <u>55 歲以上原住民</u>。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設籍北市<u>滿一年</u>。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 ☐ <u>設籍北市未滿一年</u> ☐ 停權。 ☐ <u>申請愛心陪伴卡</u>：☐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須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配合本市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各款身分類別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申辦第一類敬老卡資格改為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之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並取消設籍須滿一年之限制。 (二) 第二款：申辦第二類敬老卡資格改為僅限制具第一類敬老卡資格而遭停權者。 (三) 第三款：申辦第一類愛心卡資格改為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並取消設籍須滿一年之限制。 (四) 第四款：申辦第二類愛心卡資格改為僅限制具第一類愛心卡資格而遭停權者。 (五) 第五款：修正申請愛心陪伴說明文字，資格無變更。